

##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  
承辦人：科員 吳旻娟  
電話：7532042  
傳真：7226402  
電子信箱：bbblair56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處會計決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彰主人字第1120003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  
附件驗證碼：21L1UJ)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人事  
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以下簡稱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自  
112年6月30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30日主人考字第112100140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施行後，各機關使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含主計人員版）」核定派免令，將透過系統自動傳輸至各當事人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內，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身分驗證方式登入MyData閱覽、查詢及列印電子派免令。電子派免令具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浮水印及QR Code，掃描該QRCode即可連結至人事總處區塊鏈平臺驗證該派免令之正確性（請務必確認區塊鏈平臺網址開頭為





<https://certproof.nchc.org.tw/>)。至派免令副本部分，則開放以公文系統電子交換方式傳送，爰具電子公文交換章。

- 三、為順利推動主計人員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請各主計機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至MyData派免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派免令以電子方式傳送與確認電子郵件信箱。又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派免令經派免權責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派免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 四、檢附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及說明、系統操作手冊、相關Q&A及簡報等資料各1份。

正本：本處所屬各主計機構

副本：本處預算科(含附件)、本處審核科(含附件)、本處基金科(含附件)、本處會計決算科(含附件)、本處統計科(含附件)

